附件1

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研究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开展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课题研究,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普办”）研究决定，采用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农业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研究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农普办具体负责。

第二条 市农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确定**

第三条 农业普查研究课题的题目，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决策需要，选择新时期有关“三农”发展和改革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四条 市农普办所列课题题目均为课题选题方向。课题投标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自定具体题目和研究重点。课题投标单位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针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改革中的其他重要问题，自行设计研究课题，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自选课题一旦中标，视同正式招标课题对待。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农业普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市农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单位和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三）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四）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并于2018年6月15日之前报送市农普办。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市农普办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于2018年7月底之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市农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该课题正式在市农普办立项。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市农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农业普查汇总资料和市农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农业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市农普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农业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市农普办提供的所有农业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农业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市农普办。

第十六条 市农普办推荐1名有关专业人员参与课题组，负责协调数据处理，参与课题讨论和研究，同时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市农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个月以上或多次延期；

（六）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农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未使用任何农业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农业普查资料无关；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七）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市农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进行修改和完善。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18年11月底前将研究成果一式5份报市农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二十条 由市农普办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获得优秀的课题成果，三明市农普办颁发荣誉证书，向国家、省农普办及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并将论文收入《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

第二十一条 市农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统计报告》或《统计专报》。

第二十二条 研究课题的产权为市农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市农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市农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研究课题”字样。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农普办设立课题研究资金，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重点课题2500元，一般课题1500元。除市农普办资助外，中标单位也可自行解决部分经费。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50%，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拨付剩余的50%。不能按时完成课题或经评审课题不合格的要退还第一次拨付的课题经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市农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普办负责解释。